



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進修部「假日班」註冊須知

一、開學日期：111 年 9 月 17 日(星期六)，請依班級課表時間到校

課表於 9 月 8 日至本校網頁在校生之學生資訊系統查詢。

二、註冊繳費期限：收到繳費單至 111 年 9 月 8 日止。

三、學生辦理註冊應注意之重要時程，各事項請參閱底下各點之說明：

| 辦理事項 | 內 容 | 辦理日期 | 承辦單位/ 電話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|
| 註冊繳費 學雜費 | <p>1. 繳費期限：請於 9 月 8 日前，依繳費單金額繳費。</p> <p>2. 繳費方式：請至第一銀行各分行、各銀行櫃員機、網路銀行、信用卡線上繳費、便利超商代收、ATM 繳費。</p> <p>※申請補助及申貸更換之繳費單，勿於超商繳費，請至出納組繳納。</p> <p>3. 遺失補發：請至「第一銀行」「代收學雜費服務網」 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/→「學生專區」→輸入「大漢技術學院」→「學校」→「學號」→「驗證碼」登入系統，自行列印繳費單據(電腦請安裝條碼字型)或至出納組申請補發。</p> | 111.09.08 前 | 出納暨保管組 03-8210853 會計室 03-8210806 |
| 申請 學雜費 減免 | <p>1. 身份別：現役軍人子女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學生)、軍公教遺族子女、(中)低收入戶學生、原住民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</p> <p>2. 辦理時間：即日起至 9 月 8 日，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逕交學務處課指組承辦人辦理亦可郵寄。</p> <p>※符合減免學生，請事先辦理減免手續，於換單完成後繳費。</p> <p>◎詳情請參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站</p> | 即日起 111.09.08 | 學務處 課指組 03-8210832 |
| 申請 補助 就學貸款 | <p>1. 申請資格：學生本人及家長(或監護人)年所得合計總額需新台幣 120 萬以下，若所得合計總額超過 120 萬者，家中需有 2 名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，才符合申請。</p> <p>2. 辦理步驟： (1) 先至台灣銀行網站填寫對保單 (2) 未繳費之註冊繳費單 (3) 列印對保資料及帶相關對保資料至台灣銀行或分行對保 (4) 將就貸資料及對保申請書(學校收執聯)於規定時間內帶至本校學務處課指組亦可郵寄。</p> <p>◎詳情請參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站</p> | 銀行辦理時間 111.08.01 111.09.30 學校收件時間 111.08.01 111.09.08 | 學務處 課指組 03-8210832 |



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住宿及申請補助 | 住宿申請 | <p>住校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校宿舍均為三人房(含網路)，每學期統一收費，一般生：9,900 元，冷氣費用採每月收繳(以寢室為單位之使用度數計費)；另住宿時須收繳 2,000 元保證金作為住宿生產生設施破壞時，照價賠償損失修繕之費用(多退少補)，保證金於離宿時經宿舍輔導員清點檢查無損失後退返。 個人如有不適合團體生活之疾病者(請附證明)，請勿申請住宿。 若有特殊情況者請註明，以方便寢室樓層安排。 <p>◎詳情請參閱學務處生輔組網站</p> | 111.09.05 以前 | 學務處 生輔組 03-8210995 |
| | 工讀抵免住宿費用 | ◎凡低收入戶(係指取得當年度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者)學生均可申請生活學習(30 小時)抵免住宿費用。 | 入住前 | 學務處 生輔組 03-8210995 |
| | 獎(助)學金申請 | 原住民獎(助)學金、工讀金、弱勢子女助學金等，詳情請洽課指組。 | 依規定日期辦理 | 學務處 課指組 03-8210832 |
| 停車證及兵役 | 校園停車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到期欲續約者：需於再次繳費前，將由「城市車旅」發送手機簡訊通知，簡訊內含便利商店繳費條碼，請自行前往便利商店掃描繳費。 新申辦者：請掃描 QRcode 加入城市車旅 line 好友，加入會員、選擇大漢技術學院再選月租方案，待系統寄發簡訊後，即可至超商完成繳費，約 3~7 個工作日始得生效。 未申請者：當日以時計費，每半小時 15 元、每小時 30 元計費，每日最高 50 元。離校前請於校門警衛室旁繳費機台繳費。  | 111.09.16 前 | 學務處 生輔組 03-8210995 |
| | 兵役調查 | 請未辦理過的男同學再掃描 Qrcode 填寫兵役調查表，以辦理「緩徵」、「儘召」事宜 |  | 111.09.16 前 |